



联合国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LIMITED

ICCD/COP(2)/L.20
8 Dec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，达喀尔

议程项目 6(h)

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：
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

与其他公约的合作

印度尼西亚*：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公约》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的第 8 条，以及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的第 22 条第 2 款(i)项，

还回顾关于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秘书处协调活动的第 23 条第 2 款(d)项，

铭记第 9/COP.1 号决定关于同其他国际机构和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的第 3 段(a)分段，以及第 13/COP.1 号决定关于这一事项的第 2 段，

*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。

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为促进《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执行而进行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报告，¹

1. 请秘书处采取步骤，以便在同其他有关秘书处协商下充分执行该报告，并酌情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，确定协作与合作事宜；
2. 还请秘书处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

¹ ICCD/COP(2)/7。